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债权人会议纪律

1、维护会场秩序，保持肃静，开会期间不得随意走动；

2、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债权人会议的行为；

3、未经审判长许可不得随意发言、提问，如需提问可在会议结束后向管理人单独提出；

4、未经审判长许可不得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摄像；

5、为保障会议的顺利进行，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请调至关闭或静音状态；

6、禁止吸烟和随地吐痰；

7、对会议活动有意见或建议，可以在会议结束以后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或管理人提出；

8、对于违反会议纪律的，审判长可予以警告、训诫，责令退出会场；情节较轻的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对于严重扰乱会场秩序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